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2:00

地點：湖畔餐廳三樓

二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文樞

記錄：楊玫棻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委員瑞雄	林委員法正	蕭委員朝興	張委員志明	黃委員郁文
高委員長	楊委員維邦	林委員志彪	童委員春發	翁委員明壽
林委員珮秀(請假)	洪委員坤	李委員道緝	溫委員英幹	范委員麗娟
林委員穎芬(請假)				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專門委員明達

五、主席致詞：今日安排這場非正式、不設定議題的會議，研商學校整體性、前瞻性之校務發展相關事項，希望大家充分討論、暢所欲言。

六、委員建議本校可研議之方向：

1. 課程規劃方面:為因應本校學程化，電機系及資工系不分班，若執行效果未能彰顯，是否可考慮停招，原名額分別回歸電機系及資工系。
2. 教師聘用與升等方面:
 - (1)解決新聘教師住宿的問題，有助於教師延攬。
 - (2)提升學術風氣及提供教師優良的研究與教學環境以留住人才。
 - (3)教師升等考量廢除三級三審，改採二級二審或授權各級直接聘用。
 - (4)對於不適任的教師，應有退場的機制。
3. 系所調整方面: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運動與休閒學系，與管理學院的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整合，並且隸屬於同一個學院。
4. 提升學生讀書風氣方面:
 - (1)建請考慮將部份研究績效獎勵轉為學生獎勵金。
 - (2)加強輔導學生就業，並列入教師考評之一。
 - (3)加強招生宣導，強力宣傳本校特色，並且設定幾項重點發展系所，設定全國第一(或唯一)為目標。
 - (4)為求學生生活作習能有規律，必修課可安排於早上 8:00 上課，使學生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。
5. 校園安全方面:
 - (1)加強警衛巡邏。
 - (2)為就近照顧學生，宿舍可考慮採用住校輔導老師制度。
 - (3)校園採用省電節源裝置，較暗的地方裝設路燈，路燈管理應採用夏日節約時間，彈性調整開關時間，以節約能源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散會：15:00 p.m.